

2026 臺灣文學數位遊戲腳本徵選報名表

(作者基本資料、遊戲腳本資訊、聲明書、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輔助創作歷程自我揭露書、附錄)

作者基本資料	
作者姓名	
身分證 (護照) 字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E - mail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就讀於_____學校 /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_____行業別 /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者身分證正面 電子檔	作者身分證背面 電子檔
-------------	-------------

註：

- (1) 組隊報名者，成員皆需個別獨立填寫報名表。
- (2) 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身分證明，臺文館僅用於此次徵獎活動，並將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管之責並協助您了解使用方式，包括徵選作業及聯繫之用。臺文館將提供給承辦廠商，以利聯絡相關事項。除事先徵得您的同意外，臺文館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方。

遊戲腳本資訊

作品名稱	
參賽人（含組隊報名人員）	
遊戲載體（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遊戲使用族群（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運用發想元素	
創作理念（篇幅約 100 字）	

註：

- (1) 組隊報名者需個別填寫共同參賽作者人員，並標註代表人。
- (2) 如獲獎，代表人即是得獎獎金指定人。
- (3) 無論個別報名或是組隊報名者只需填一份「遊戲腳本資訊」，其他報名資料皆需「個別」獨立填寫。
- (4) 需填寫運用徵選發想元素填寫內容，如高中教材：賴和〈一桿「秤仔」〉、2023 年臺灣文學獎金典獎：張嘉祥《夜官巡場 Iā-Kuan Sûn-Tiánn》、臺文館重要古物：「臺灣文藝聯盟本部」木匾。

聲明書

茲保證本人(組隊)參加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之「2026 臺灣文學數位遊戲腳本徵選」所有填報資料均為完整屬實，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因作品抄襲而致國立臺灣文學館名譽受損時，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國立臺灣文學館之所有損失。

- 參賽作品並未在其他平面或電子媒體公開發表。
- 參賽作品使用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技術時，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或其他合法權利之情形。

作者：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臺文館)所舉辦之「2026 臺灣文學數位遊戲腳本徵選」，茲同意以下事項：

1. 參賽者保有作品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之創作者同意無償授權臺文館，得委託第三方運用於展場或教育現場推廣等非營利使用，進行作品之重製、改作與運用。臺文館不另行支付授權費用；惟運用時應於作品適當位置標示「原作者」。
2. 得獎者其著作財產權須授權臺文館得以任何形式無償永久使用於非營利之研究、教育推廣活動、展示與公開宣傳等權利。
3. 得獎者無條件授權臺文館得依需求永久加值、應用等，包含遊戲製作、遊戲腳本改編、發佈、公開宣傳等權利。

作者：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授權書

為參加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之 2026 臺灣文學數位遊戲腳本徵選及推廣之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臺文館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個人簡介及得獎感言、照片等)，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及得獎感言，本人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

個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委託承辦廠商除外）或散佈。

【立書同意人】

簽署人（作者）：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2026 臺灣文學數位遊戲腳本徵選」之相關內容，茲同意(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姓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參加上述徵選活動，並接受遵守關於本徵選簡章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及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 (1)年滿 18 歲自然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此份同意書無需填寫。
- (2)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3)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4)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輔助創作歷程自我揭露書

參加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之「2026 臺灣文學數位遊戲腳本徵選」時，參賽者得使用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技術軟體輔助創作，惟須揭露輔助創作使用軟體、使用範圍以及指令等背景資料。

作品名稱：

➤ 使用軟體名稱（資料來源）：

➤ 使用 AI 輔助創作範圍：

➤ 使用 AI 輔助創作指令：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頁)

作者：_____（簽章） 年 月 日

附錄：授權書（得獎時始須檢附填寫）

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2026 臺灣文學數位遊戲腳本徵選」簡章之（得獎者）為執行該項契約，同意授權機關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機關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五)機關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依「2026 臺灣文學數位遊戲腳本徵選」簡章辦理。

(七)其他：

此致

國立臺灣文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書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洽本館參考適合之授權書範本。